

# 亚里士多德道德责任论解读

赵贝斯特

(华中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中,亚里士多德以“行为”为切入点,探讨了道德责任判定这一伦理学领域的重要主题。首先,在将“行为”区分为“违反意愿的行为”和“出于意愿的行为”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将“违反意愿的行为”细分为“被迫”和“无知”两种情形,并对二者的内涵进行了重新界定。其次,他具体分析了“出于意愿的行为”的3个环节:“希望”“考虑”和“选择”。最后,通过论述德性、恶与能力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的道德责任论,从而实现了柏拉图伦理学中不对称论题的驳斥。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道德责任;尼各马可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B8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12-0118-04

道德责任判定是伦理学领域的一个重要主题。早在古希腊,思想家们就开始对道德责任判定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思考。但与从中世纪开始的以自由意志和世界的必然性为核心问题的论证思路不同,古希腊思想家们关注的是知识与行动的关系问题,前者的重点是“知与无知”,后者的重点是“意愿”。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将“无知”区分为“出于无知”和“处于无知”,将“自愿”的反面分为“不自愿”和“非自愿”,“并由此发展出一种诉诸‘决定’(本文中为‘选择’)和‘品格’(本文中为‘品质’)、强调特殊性的道德责任学说”<sup>[1]</sup>。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中,通过对“行为”问题的讨论,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关于道德责任问题的洞见。

## 1 违反意愿的行为的两种情况

古希腊语中的“违反意愿”一词有2种意义:一是反意愿,二是非意愿。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中的用法基本上是前一种意义。对于第二种意义,亚里士多德一方面将其单独提出作为一种意愿性,另一方面又在后面的论述中将其当作违反意愿来讨论。这可能与“违反意愿”一词语义上的双重性有关<sup>[2]</sup>。违反意愿的行为有两种情况,分别是被迫的行为和无知的行为。

### 1.1 对“被迫”概念的颠覆

亚里士多德首先讨论了违反意愿的行为中的被迫的行为。据其所处时代的通常理解,只要行为者是在不愿意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都是被迫的行为<sup>[3]</sup>。而亚里士多德却提出了对于被迫行为的一个限制性极强的定义:“一个行为仅当其初因在外部事物上且被强迫者对此全然无助时,才是被迫的。”<sup>[2]</sup>据此定义,其所处时代通常意义上的被迫行为中,有一部分行为——“由于惧怕某种更大的恶,或出于某种高尚的目的”<sup>[2]</sup>而做出的行为都不能叫做被迫行为,亚里士多德将它们称为混合型行为。他认为此类行为在是否出于意愿的问题上是有争议的,但他认为它们更接近于出于意愿的行为<sup>[2]</sup>。因为“实践属于个别的范畴”<sup>[2]</sup>,行为是出于意愿还是违反意愿只能就做出行为的那个时刻而言,故此类行为即使就其自身而言是违反意愿的,然而在一个特定时刻却可以为着一个目的而选择,所以发动他的肢体去行动的那个始因在当事人自身之中<sup>[2]</sup>。由此,亚里士多德完成了对其时代语境中对被迫行为的一般定义的颠覆,深化了古希腊哲学对道德责任问题的认识与探讨。

收稿日期:20171012

作者简介:赵贝斯特(1994-),男,湖南汨罗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

## 1.2 对“无知”概念的区分

无知的行为是违反意愿的行为的第二种情况。亚里士多德又将其分为“出于无知的行为”和“处于无知状态的行为”。

前者指“由于对行为本身和环境无知或不知情而做出的行为”,是无知者的行为,是出于对具体事物的无知<sup>[2]</sup>,这种行为在道德上是可以得到原谅和怜悯的。同时,亚里士多德分析了出于无知的行为的意愿性:“出于无知的行为在任何时候都不是出于意愿的(非意愿的),然而它们只是在引起了痛苦和悔恨时才是违反了意愿的。”<sup>[2]</sup>(此处的“非意愿”和“违反意愿”含义是分离的)这里提出,是否产生痛苦和悔恨是判断一个出于无知的行为是否违反意愿的唯一标准,亚里士多德提供的这一看似明确的判断标准依赖的是一种主观的情感性指标,在实际辨析中使用起来是比较模糊和困难的。

后者指“对行为本身和环境处于无意识状态下而做出的行为”,是一个有知识但没有实际去运用的人的行为,在其行为的时刻是处于对身边事物普遍无知的状态,即完全的无知<sup>[2]</sup>,通俗地说,就是“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但柏拉图并没有对此种情况和“出于无知”作区分,而是认为所有的无知都是因为没有足够的关于认识对象的知识,因此是违反意愿的。亚里士多德认为,这种行为并不是违反意愿的,应当负道德责任,因为当事人本不应当无知,是他造成了自己处于这种无知状态,他要为形成了这种容易疏忽的品质进而导致的无知状态负责<sup>[2]</sup>。虽然亚里士多德没有明确说明,但笔者认为,根据其前文所述的“违反意愿的感情和实践则得到原谅甚至有时得到怜悯”<sup>[2]</sup>、“原谅和怜悯是对于这些个别事物的无知的”<sup>[2]</sup>两处可知,处于无知状态的行为不能说是违反意愿的,而只是非意愿的。

通过对“无知”概念的进一步区分,亚里士多德实现了对柏拉图“无人自愿作恶”命题的批判与修正,“将研究的焦点从行动者对普遍知识的获得适当地引向行动者对特殊条件的把握和判断”<sup>[1]</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中,有一句话被译为“要说一个行为处于这种无知状态而违反当事人的意愿,它还必须是痛苦并引起了他的悔恨的”<sup>[2]</sup>。笔者认为此处的翻译有歧义,由于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出于无知”和“处于无知状态”这2个概念,而文中使用的“处于这种无知状态”的表述,容易让人理解为“处于无知状态的行为”。参考了4个英文版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之后,笔者发现此处的“处于”在4个英文版中分别使用的是“in reference to”“in accord with”“on the basis of”和“in virtue of”<sup>[4-7]</sup>,中文释义分别是“涉及”“与……一致”“基于”和“由于”,均没有“处于”的意思,且考虑到上下文意的一致性,笔者认为此处论述的还是“出于无知的行为”而非“处于无知状态的行为”。

## 2 出于意愿的行为的三个环节

与违反意愿的行为相对应的是出于意愿的行为。亚里士多德将其定义为:“行动的始因在了解行为的具体环境的当事者自身中的行为”<sup>[2]</sup>,他分3个方面来论述:“希望”“考虑”和“选择”。笔者认为以上3个方面在逻辑上可以被视为出于意愿的行为的3个环节。

### 2.1 “希望”

“希望”是出于意愿的行为发生的直接原因,它是对目的的一种意向。亚里士多德首先反驳了关于“希望”的两种意见:“所希望的东西是善”和“所希望的是显得善的东西”。他认为前者会导致一种结论:当一个人的选择不正确时,其所希望的东西就不是其真正希望的;而后者会导致另一种结论:除了对各个个人显得善的东西,没有什么事物自然地就显得善。显然,这两种结论都不符合亚里士多德关于善的理论。

因此他提出:“在一般的或真正的意义上,所希望的东西就是善;而每个人所希望的则是对于他显得善的东西:好人所希望的善就是他真正希望的善,坏人所希望的善则碰到什么就是什么。”<sup>[2]</sup>原因就在于,他认为,好人对事物有好的判断力,他们能在每种事物中看到真,所以对好人显得善的东西就是真正的善。而其他则容易“被快乐引入歧途”,“把快乐当作善来选择,而把痛苦当作恶来逃避”<sup>[2]</sup>。

### 2.2 “考虑”

首先,亚里士多德认为“考虑”的题材不是永恒的事物,不是总以同一种方式或总不以同一方式运动的事物,也不是与自身毫无关系的事物。“考虑”的题材是我们能力以内的、变动不居的事物。其次,“考虑”的对象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手段,目的是希望的对象,“……先确定一个目的,然后来考虑

用什么手段和方式来达到目的。如果有几种手段,他们考虑的就是哪种手段最能实现目的。如果只有一种手段,他们考虑的就是怎样利用这一手段去达到目的,这一手段又需要通过哪种手段来获得。”<sup>[2]</sup>再次,“考虑的对象也就是选择的对象,除非是选择的对象已经确定了”<sup>[2]</sup>。因为这时,“考虑”的那个结论已经被选择了。一个人如果已经把行为的始因归于自身,他也就不用再考虑实现目的的手段了。另外,他认为我们所考虑的不是个别的对象,因为这些是感觉的对象,如果对这些事物不断地考虑下去,就会陷入无穷,这样就把考虑的范围限定于宏观的对象。

笔者认为,亚里士多德笔下的“考虑”是一种类似于马克思·韦伯的“合理性”概念,不过它兼有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特点。它的对象虽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追求最大程度地实现目标和功效最大化,具有为目标的实现而服务的工具理性特点,但同时因为亚里士多德也强调用合宜的手段去实现目标,所以它也具有价值理性的特点。

### 2.3 “选择”

“选择”是意愿行为的最后一个环节。亚里士多德认为它“与德性有最紧密的联系,并且比行为更能判断一个人的品质”,这也体现了亚里士多德重实践的同时也兼顾情感体验的伦理取向。

一方面,他通过排除的方法辨析了“选择”的概念。第一,它比出于意愿的行为意义更狭窄;第二,它不是欲望、怒气、希望和意见。可见,亚里士多德在区分“选择”与“自愿”、“选择”与“欲望”的时候,诉诸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理性。在他看来,“只有当一个行动者运用了理性对自己的行动目标及实现该目标的方式做出思考的时候,他的行动才可以被称为经过选择的行动。”<sup>[1]</sup>另一方面,他认为“选择”就是“包含了在先的考虑的意愿的行为”,它“不仅像知识与意见一样地包含着逻各斯与理智,而且包含着预先的考虑”<sup>[2]</sup>。这就说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选择”不同于一般的理性认识,后者是对事物的普遍认知,它关系着命题的真假,而“选择”涉及的是具体事物或行动的善与恶。“由此看来,亚里士多德通过区分决定与一般的理性认识,表明了人类的实践推理和理性选择具有两个重要特性:一是在于重视对特殊条件的把握并以这种把握为基础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二是在于做出与正确的价值判断相一致的实际行动。”<sup>[1]</sup>可见,亚里士多德对于“选择”的处理与他对“无知”的区分一样,与柏拉图有着明显不同。

另外,他认为“与手段有关的行为就是根据选择而确定的”。因此,笔者认为,选择既是出于意愿的行为的环节,本身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出于意愿的行为。

## 3 德性、恶与能力

### 3.1 对柏拉图的不对称性命题的反驳

柏拉图有一个“无人自愿作恶”的命题,该命题认为具有美德的行动都是自愿做出的,而邪恶的行动则是由于无知才产生,因而不是不自愿的。显然,这一命题在美德与恶之间存在着不对称性,且违背了人们的常识:如果不预设人应该为自己的善恶负同等的责任,道德评价和法律裁决就无法进行。而亚里士多德认为,既然除了被迫或出于无知以外的行为,其始因都在行为者自身,因而也是在行为者能力范围内的,又因为“当我们在自己能力范围内行动时,不行动也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反之亦然”<sup>[2]</sup>,那就存在自愿作恶的情况。所以,德性和恶都是在我们能力范围内的。而这些是关系到一个人是善是恶的问题,进而说明,做一个好人还是坏人就是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

由上文可知,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出于无知”和“处于无知状态”,在此他进一步将“处于无知”与行动者对具体情况的把握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一个“处于无知”而行动的行动者实际上是在对特殊条件的判断上出了问题,从而导致自己陷入对行动的不知情,因此他在此种状态下的作恶仍然是自愿的。由下文可见,通过提出并论证“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的命题,亚里士多德进一步佐证了他对“无人自愿作恶”命题的反驳。

### 3.2 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亚里士多德关于“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的命题。首先,他保留了传统认识上关于自愿的标准,并提出诉诸理性部分的“选择”作为责任判定的标准。其次,他对“选择”进行了界定,并认为“选择”同时包含了对目标的愿望和对实现目标的手段的考虑。最后,他提出,选择

比行动更能体现一个人的道德品质<sup>[2]</sup>,行动者不仅为他选择的行为负责,在某种意义上也为其道德品质负责。

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品质是需要经过长期的教育并在行动者具有一定的理性认知能力之后通过内化的过程养成的。正如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之前的部分所论述过的,道德品质是在行动的过程中养成的,好的行动导致好的品质,反之也是如此。因此,只要一个人知道自己在进行什么行动,知道他的行动会导致某种品质的形成,那他就是在塑造自己的品质。换言之,是人自己选择了形成什么样的品质,所以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

然而,亚里士多德也承认,在某种意义上,在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不对称性。一方面,行动者可以通过反思和修正来养成好的品质,在此过程中,行动者可以主动地调控自己的行为并决定品质的形成。另一方面,坏品质一旦开始形成,行动者对于自身的控制力就会越来越差,于是“很难再凭借理性的能力轻易地、完全地扭转自己的品质”<sup>[1]</sup>。“这不仅是因为坏品质的形成本身就是在伤害行动者的理性能力,更重要的是,坏的品质不仅会将行动者引向错误的善概念,而且还会令他对于行动的性质不再敏感”<sup>[1]</sup>。在这个意义上,“坏品质的形成就像身体的重要器官发生病变一样,一旦受损就是很难逆转的”<sup>[2]</sup>。

当然,亚里士多德并不是在否认有着坏品质的人洗心革面重新向善的可能性,只是在强调这样的困难性:这种彻底的改变不仅要求行动者本人的认识、选择与行动的改变,还需要一定的运气。他更深刻地看到: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的确能够决定自己的品质,但是我们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如此。有些事情一旦发生就不可逆转,当我们确信能够为自己的行动负责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清楚自己的限度,因此,人需要时刻警惕自己形成坏的品质,以防止自己的灵魂病入膏肓、积重难返。

### 3.3 对上述命题的质疑及回应

一个对上述命题(人应该为自己的品质负责)的质疑是:人的道德品质受到环境、教育、个人经历、社会风气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往往在人的道德观念形成的初期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这些个人不可控的方面,个人如何做到为自己的品质负责呢?对此,理查德·克劳特指出,此命题其实基于这样一个预设:他的听众是在良好的环境和教育条件下培养起了正确的道德观念和对道德品质有良好感知能力的年轻人。他所讨论的问题是在回答听众遇到的实践性问题,即“如何做才能使自己变得好”<sup>[3]</sup>。

同时,这样的预设与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最后一章提出的“一个人需要在正确的法律中被培养起来”的命题是吻合的,与其整个教育理念也是一脉相承的。他与柏拉图一样意识到,只有当某人在理想的环境中被培养起来,才能有于什么是高贵、什么是可耻的正确看法。“法律必须不仅规定成年人的行动,而且要规定成长的最初阶段。某个人如果没有受到这种正确的早期教育,他就几乎没有机会变好。”<sup>[3]</sup>

### 参考文献:

- [1] 陈玮. 自愿、决定与品格——《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论道德责任[J]. 道德与文明, 2014(4): 54-60.
- [2]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一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3] 理查德·克劳特. 布莱克维尔《尼各马可伦理学》指南(第一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4] Robert C, Bartlett, Susan D Collins. Nicomachean Ethics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2011.
- [5] Terence Irwin. Nicomachean Ethics [M]. New York: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9.
- [6] David Ross, Lesley Brown. Nicomachean Ethic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9.
- [7] Roger Crisp. Nicomachean Eth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责任校对 谢宜辰)